

## 闽侯县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 名录申报评审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闽侯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规范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申报评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福建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福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闽侯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闽侯县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申报、评审及相关管理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非物质文化遗产（以下简称“非遗”）是指闽侯县域内世代相传并视为其文化遗产组成部分的各种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以及与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相关的实物和场所。

**第四条** 按照《福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定》的规定，设立闽侯县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

**第五条** 申报县级非遗代表性项目，应具有以下特征：

（一）展现中华民族的生命力和创造力，具有较高历史文化价值、艺术价值和学术研究价值；

（二）扎根于社会生活的优秀传统文化，具有世代相传和鲜明闽侯地域文化特点和人文特色；

(三)在强化中华民族文化认同、增强社会凝聚力、增进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促进文化交流中能产生重要纽带作用;

(四)见证闽侯县重要文化事项或失传的历史记录及其重要发展阶段或代表人物,可提供认知闽侯县的文化发展史或某个地区群体性文化发展史;

(五)体现历史与文化多样性的民间习俗、信俗项目等,其社会影响原则上应在三个乡镇(街道)以上;

(六)代表所在地传统工艺和技能的特色、水平,原则上应在三个乡镇(街道)以上具有广泛的社会影响,对日常生活产生直接作用。

**第六条** 县级非遗代表性项目应确定项目保护单位(注册地必须为闽侯)。项目保护单位具体承担该项目的保护与传承工作。

项目保护单位应具有法人资格,并具备以下条件:

(一)有该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或者保存了项目较完整的资料、实物;

(二)具备制定和实施项目保护计划的能力;

(三)具有开展传承、展示活动的场所和条件。

国家机关不得被认定为保护单位。

**第七条** 申报县级非遗代表性项目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申请报告(对推荐项目注明申报项目名称、保护单位,并对申报目的和意义进行说明,包括所在各乡镇(街道)文化站(文化中心)或县直单位主管部门的推荐意见);

(二)项目申报书(包括项目简介、项目基本信息、传承情况、代表性图片、保护单位情况、保护计划及经费预算、县级专家委员会论证意见、参与项目论证专家名单、县级文化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三)申报项目的图像等材料;

(四)其他有助于说明申报项目的必要材料。

**第八条** 申报县级非遗代表性项目,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申报主体向所在地乡镇(街道)文化站提出项目申请。

(二)县级直属单位推荐的申报项目,可直接向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申报。

**第九条** 县级文化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程序,组成不少于三人的专家评审组和不少于七人的评审委员会,对申报县级非遗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项目进行初评和审议。县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评审专家应当从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初评意见经专家评审组成员过半数通过后,报评审委员会审议。评审委员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后提出建议名单。

县级文化主管部门对评审委员会提出的县级非遗代表性项目名录的推荐项目名单研究通过后向社会公示,公示期20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拟列入县级非遗代表性项目名录推荐项目名单有异议的,可以在公示期间以书面形式实名向县级文化主管部门提出。

县级文化主管部门根据评审委员会审议意见和公示结果,审

定列入县级非遗代表性项目名录推荐项目名单，报闽侯县人民政府批准并予以公布。

**第十条** 评审工作需遵循如下原则：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坚持标准、择优认定、宁缺勿滥，严格审查申报内容，客观评定申报项目。

（二）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注重项目的科学价值和历史文化价值，注重项目流传和影响的范围，不作地域上的平衡。

（三）充分重视项目的内在联系，保持项目的整体性和完整性。

（四）多个地区并存的项目，原则上以地域扩展的方式确认项目的完整性。地域扩展原则上以乡镇（街道）为单位，特殊情况可具体到项目所在村落。

（五）医药、食品（传统小吃）等涉及民众生活的传统制作工艺，其产品应事先获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

（六）严格把握习俗、信俗类项目的内在价值和流传、影响区域。

**第十一条** 县级非遗代表性项目采取分类指导的保护方式。

（一）对客观存续条件已经消失或者基本消失的代表性项目，应当组织调查，收集相关资料和实物，建立文字、图片、音像等资料档案库，实行记忆性保护；

（二）对濒临消失的、活态传承较为困难的代表性项目，应当制定抢救保护方案，优先安排抢救性保护所需经费以及技艺展

示场所，安排或者招募人员学艺，及时收集相关资料和实物，建立档案，实行抢救性保护；

（三）对受众较为广泛、活态传承基础较好的代表性项目，通过认定代表性传承人、培养后继人才、提供必要场所、培育或者扶持传承基地等方式，实行传承性保护；

（四）对具有生产性技艺和社会需求，能够转化为文化产品或者文化服务的代表性项目，通过培育和开发市场、完善和创新产品或者服务、引导金融机构提供金融支持等方式，实行生产性保护。

**第十二条** 非遗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法合理利用代表性项目；
- （二）推荐代表性传承人；
- （三）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相关的其他权利。

**第十三条** 非遗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履行下列职责：

- （一）制定并实施项目保护规划，落实保护措施；
- （二）收集、整理代表性项目的资料、实物，对有关资料、实物和场所等予以保护，并记录、分类、编目，建立档案；
- （三）培养传承人，开展项目的传承、传播和研究；
- （四）参加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宣传、展示、交流等公益性活动；
- （五）规范使用项目保护经费，确保专款专用；
- （六）其他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相关的义务。

**第十四条** 县级文化主管部门负责对区域内县级非遗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的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

**第十五条** 县级非遗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应建立项目保护工作的定期自查和报告制度。每年 11 月前向县级文化主管部门报告履行项目保护职责情况、项目传承及专项保护资金使用情况，并接受监督。

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每年 11 月底前组织对本行政区域内县级非遗代表性项目保护计划的进展情况进行检查、评估，并于次年初将上一年度县级非遗代表性项目存续情况、保护规划实施情况、传承工作情况、经费使用情况、宣传展示情况，以及本年度项目保护计划报送县级文化主管部门，并向社会公布。

县级直属项目保护单位直接报送县级文化主管部门。

**第十六条** 县级文化主管部门每 2 年组织一次对县级非遗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的保护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检查、评估。本办法实施后，成功申报国家级非遗项目的保护单位给予一次性 20 万元奖励经费；对成功申报福建省级非遗项目的保护单位给予一次性 5 万元奖励经费；对成功申报福州市级非遗项目的保护单位给予一次性 2 万元奖励经费。

**第十七条** 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保护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特别严重或整改不力的，经县级文化主管部门核实后，取消其保护单位资格或调整保护单位，并向社会公布：

- (一) 无正当理由不履行传承义务的；
- (二) 因保护不力、保护措施不当或者违反合理利用原则，导致项目存续状况恶化或者失去真实性的；
- (三) 违反法律法规造成恶劣影响的；
- (四) 未按照有关规定申报、使用国家、省、市、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
- (五) 未按照有关规定提供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审查评价情况的；
- (六) 未按照有关规定报送项目保护情况的。

**第十八条** 对严格执行项目保护规划，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文化主管部门应在政策和资金支持上给予倾斜。

**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在申报县级非遗代表性项目过程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文化主管部门取消其参评资格；对未履行保护承诺、工作不力，造成保护项目人为破坏和损失的，文化主管部门按照相关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县级文化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